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苏州万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）的（张家港市第五人民医院清洗消毒器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清洗消毒器），属于工业（包括采矿业，制造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柯尼卡美能达再启医疗设备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9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5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66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柯尼卡美能达再启医疗设备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3 日

注：供应商对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【2011】300号）中的标准，明确标的制造商所属企业类型。

备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项目，供应商应当逐一填报与采购项目属性一致的每个采购标的（主要采购标的，不包括配件、辅料等）的制造商或者承建（承接）供应商信息。